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9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词语和简称与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释义相同。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山东威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的通知,威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79,290,751	22.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00,000	2.82%	2015-12-14

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威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0%。除此之外,威达集团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质押。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达集团持有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精密铸造”)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12,1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该项交易中,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与威达集团签订了《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的修订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业绩补偿等事宜进行了修订。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义务人威达集团的利润补偿承诺期限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四个年度。

(2)承诺净利润

威达集团承诺,精密铸造公司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2015年不低于490万元,2016年不低于790万元,2017年不低于1,100万元,2018年不低于1,44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3,820万元。

(3)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精密铸造应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山东威达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第一年度以及此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山东威达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 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期限内,如精密铸造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威达集团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己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威达集团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威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威达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且山东威达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注销威达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威达集团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作相应返还,威达集团计算应返还的现金分配公式如下:

应返还金额=收到的现金分配总额÷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应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精密铸造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定威达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威达集团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威达集团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威达集团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本条所涉及的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己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公司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山东威达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期末标的公司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则威达集团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精密铸造100%股权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威达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威达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精密铸造100%股权的评估值– (期末精密铸造100%股权的评估值–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股东增资+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股东减资+承诺年度期限内精密铸造累计利润分配)。

精密铸造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五条的约定确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威达集团应在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威达集团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将所补偿股份予以注销。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威达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该项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相关公告。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目前,精密铸造公司经营状况平稳,业务拓展良好,效益稳定增长,威达集团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威达集团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威达集团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9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54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91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申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民生控股;股票代码:000416)将自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待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14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置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详见公司临2015-035号公告)。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市政”)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分别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和1.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临2015-065、066号公告)。

2015年11月11日, 松江置地和松江市政分别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廊坊银行京津明珠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决定使用15,500万元和5,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临2015-126号公告)。

2015年12月16日, 松江置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共计155,504,493.16元和松江市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共计55,179,013.69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以3.46亿元收购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

2015年12月7日,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完成股东、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领取了由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主要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丰县东丰镇东兴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散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煎膏剂、酒剂、酊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编号:2015-028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央人民政府网站(www.gov.cn)报道,2015年12月16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已列入国家相关规划、具备建设条件的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项目予以核准。

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5、6号机组)由我公司控股的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行管理。本工程将建设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目前,现场“四通一平”等准备工作已完成,具备开工条件,待我公司收到项目核准文件并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建造许可证后即可开工建设。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编号:2015-028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6日下午,有媒体提及我公司控股的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所属田湾5、6号机组项目今天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核准。

我公司已于早前向国家有关部门上报了田湾5、6号机组项目申请报告。目前我公司尚未收到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田湾5、6号机组项目核准的通知文件。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9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公司2015年12月15日收到通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70期。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权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

5、产品收益与分配:

(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乙方确保甲方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2)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根据本产品收益率和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算产品收益。

(3)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4) 在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 乙方将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接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组织审计工作时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与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2015年1月17日	2015-006	3,000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4月13日	收回利息270,000元。
2015年1月22日	2015-007	17,000	2015年1月14日	2014年4月14日	收回利息1,785,000元。
2015年1月26日	2015-008	5,000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4月21日	收回利息450,000元。
2015年3月16日	2015-010	3,0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收回利息367,500元。
2015年4月24日	2015-023	12,00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7月22日	收回利息1,455,000元。
2015年5月15日	2015-031	3,000	2015年5月5日	2015年8月4日	收回利息258,041元。
2015年6月30日	2015-044	5,000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9月25日	收回利息487,500元
2015年7月28日	2015-053	3,000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8月27日	收回利息103,561元。
2015年7月28日	2015-053	15,0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26日	收回利息1,303,333元
2015年8月11日	2015-061	5,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2月29日	保证收益型
2015年12月15日	2015-090	5,000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3月11日	保证收益型

备注: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为5亿元,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共1亿元。

五、备查文件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77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洽谈结果,在开展具体项目时需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本框架协议对公司2015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经友好协商,就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城市民生服务建设中的相关合作,签订了《关于开展城市文化和民生服务建设合作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蚂蚁金服正式成立于2014年10月,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与普通消费者。基于互联网的思想和技术,蚂蚁金服致力于打造一个开放的生态,与金融机构一起,共同为未来社会的金融提供支撑,实现“让信用等于财富”的愿景。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旗下品牌有:支付宝、芝麻信用、蚂蚁小贷、余额宝、招财宝等。

蚂蚁金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内容

1、青岛市级政务民生服务的合作

围绕拓展青岛市级政务民生服务,双方开展紧密合作,其中甲方负责开发各类政务民生服务内容,对接到乙方的平台,包括且不限于“城市服务”。

2、垂直业务线的合作

双方就文化、教育、旅游、交通、医疗、体育、养老、家政、物流、社区电商等垂直业务开展合作。相关服务内容建设情况甲方将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服务内容与乙方平台有效对接。

合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图书服务类业务、文化票务类业务、政务民生类业务、教育类业务、旅游景区类业务、港航服务类业务、本地生活类业务、社区养老类业务等。

3、街道和社区民生服务的合作

甲方负责开发社区民生服务内容,对接到乙方的平台,包括且不限于“城市服务”。

乙方充分利用甲方的线下渠道资源及人员优势(包括书店门店、社区网点、智能终端等),将乙方平台业务通过甲方渠道扩大到城市服务各个领域。

4、宣传和推广的合作

双方通过各自的优势,对双方工作进行积极广泛的宣传和推广。双方将共同成立专项小组落实相关工作。就财经等资讯类频道的深化合作(教育资源信息化、城市经济指数发布等领域)进行探索。

5、支付宝支付合作

甲方依托行业资源,在全国图书发行行业推广支付宝支付,乙方给予甲方全国书店行业支付宝推广商资质,提供相关支持等。

甲方依托区域化资源,在青岛市、山东省及重点业务合作伙伴所在区域的商业销售、文化餐饮消费行业,推广支付宝支付,乙方给予相应推广商资质,提供技术支持等。

乙方为甲方各类产品及甲方推广的行业提供支付宝支付支持, 具体内容以甲方与乙方旗下支付宝公司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合法签署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一年,在本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内,若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蚂蚁金服的协同合作,将有助于加快公司在新媒体开发、移动支付体系建设、数字文化社区建设等方面业务的拓展,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区域优势,结合移动互联网等新型技术工具,推动公司的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关于开展城市文化和民生服务建设合作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5-04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 人血白蛋白取得美国FDA DMF文件号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组人血白蛋白取得美国FDA DMF文件号的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组人血白蛋白取得美国FDA DMF文件号的补充公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该事项详细说明如下:

一、取得DMF文件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底以辅料用途将重组人血白蛋白的DMF文件提交给美国FDA,美国FDA于2015年12月8日将确认函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公司生物技术分公司,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相关报告,并于12月15日向投资者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美国FDA确认函主要内容包括:

DMF文件号:029969

持有者及其信息:

FDA收到贵公司递交的DMF文件。

DMF分配号:029969

递交日期:2015年10月12日

DMF类别:IV

产品:重组人血白蛋白

持有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技术分公司

递交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技术分公司

代理:无

持有者的权利及义务等信息:

授予FDA之外的第三方查阅DMF文件的权利和向FDA提交DMF文件变化情况的年度报告的义务。

注:DMF IV类包括辅料、着色剂、香料、香精及其他添加剂等。

二、重组人血白蛋白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重组人血白蛋白是公司利用现代基因工程技术研发的具有与传统的血源来源的人血白蛋白相同用途的创新产品。与传统的血源来源的人血白蛋白相比,具有不受血浆限制,便于规模化生产,而且无病毒污染,质量安全可靠等优势。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理解, 公司将重组人血白蛋白按不同的质量标准分为了培养基级、药用辅料级和药用注射级(药用级)三类,三类级别的重组人血白蛋白生产工艺相同,但最终控制参数不同,药用级白蛋白质量标准最高。

公司自2009年5月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其所持新药公司股权后,投入重组人血白蛋白的临床试验、工艺验证、生产、市场推广等方面资金约6600万元。

(二)审批情况:

公司已完成培养基级白蛋白质量研究,根据2011年国家药监局要求,公司需待辅料级白蛋白临床试验数据证实该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后,再进行培养基使用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辅料级白蛋白安全性临床试验于2014年7月完成单独耐受性安全性临床,并进行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临2014-026号公告),目前正在与疫苗结合开展临床III期试验,需临床试验通过后,申请新药(辅料)证书及生产批件,获批后方可上市。

药用级白蛋白在临床前研究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申报临床试验。药用级重组人血白蛋白需要完成临床试验后申请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生产场地需通过GMP认证,以上批件及证书获得后方可上市。

(三)市场情况:

1、国际市场

人血源白蛋白在国际市场上占血液制剂销售额约为40%。年销售量600多吨, 销售额30亿美元左右。重组人血白蛋白方面,从相关公开信息获知,日本三菱制药由于数据不实2009年产品被召回。诺维信公司2010年取得美国FDA的DMF文件号,产品已被美国默克公司用于生产麻风腮疫苗,其产品和销售数据未见有公开的报道。

公司非药用重组人血白蛋白,已可以进行销售,由购买厂商做供应商审计或结合验证,而做不同的使用。具体销售数量受公司产品质量或国外厂商欲用于替代人血白蛋白的需要等因素影响,目前无法具体预测。

2、国内市场

目前国内市场主要是人血源白蛋白为主,据各检验所和中检所统计数据,2015年批签发数量已超过300吨。重组人血白蛋白处于上市前试用阶段,尚未形成规模销售。

公司2011年8月成立了生物技术分公司,负责重组人血白蛋白的生产销售,2011年9月获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详见公司临2011-018号公告),除需审核批准或临床试验后审核批准的用于培养基、辅料或药用使用外,公司2014年已实现其他用途的重组人血白蛋白的公斤级销售。

(四)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研发现状、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公司了解到国内外重组人血白蛋白研发情况见下表:

国家	开发公司	产品用途	生产技术	产品开发阶段
日本	三菱制药	药物	毕氏酵母	日本批准上市后,由于数据造假撤市
丹麦/英国	诺维信	辅料	啤酒酵母	FDA和EMEA批准
中国	华北制药	辅料、药物	毕氏酵母	药用辅料开展三期临床
中国	海正药业	辅料、药物	毕氏酵母	申报临床试验阶段
中国	武汉禾元	辅料、药物	稻米	临床前研究阶段

(五)公司产品取得DMF文件号后形成后续销售需开展的工作:

公司重组人血白蛋白取得美国FDADMF文件号后,公司需按辅料产品GMP要求做好产品的生产及质量管理工作,国外潜在客户根据其需要进行采购。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辅料级重组人血白蛋白进行与疫苗结合的后续临床试验研究以及药用级重组人血白蛋白后续临床试验开展存在不确定性。重组人血白蛋白作为人源白蛋白产品的替代品,其市场认可程度及取代人源白蛋白进入市场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获得DMF文件号后对国际市场开拓、实现规模化销售及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还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重组人血白蛋白作为公司的重要研发产品, 也是投资者关注和日常咨询最多的问题,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的咨询需求,公司以产品注册、临床试验、获得资质许可等重要节点为标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目前由于药用辅料级在国内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因此,公司已对其相关进展多次进行临时公告。除重要进展进行临时公告外,在未开通信息披露自主披露平台阶段,通过年报和半年度报告中董事会讨论与分析或单独在其他重要事项中对其相关进展进行披露。相关披露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标题	公告号	披露主要内容
1	2011.4.1	2010年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	(1)在“八、董事会报告”第(一)项:“…2011年初,公司研发的重组人血白蛋白药用辅料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获得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白蛋白项目主要设备已安装就位。” (2)在“十、重要事项”第(十一)项第2点:“白蛋白项目主要设备已安装就位, 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3)在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报告第112页第(十六) 项第2点:“白蛋白项目主要设备已安装就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2	2011.4.30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	在“3、重要事项”第3.2项第2条:“…白蛋白项目已开始整体试车,其他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3	2011.8.27	2011年半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	(1)在“五、董事会报告”第(一)项:“白蛋白项目正在整体试车”。 (2)在“六、重要事项”第(十一)项第2点:“白蛋白项目已开始整体试车。 并根据有关部门的批复,正在推进辅料级重组人血白蛋白的临床试验工作。 待临床试验数据证实该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后,再进行培养基使用的申报和审批程序,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3)在财务报告附注,定期报告全文第85页第(十六)项第2条。(披露内容与上述第(2)条内容一致)
4	2011.9.14	关于我公司“药用辅料级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药用辅料级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获得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临2011-018	我公司研发的 “药用辅料级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获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许可证”, …目前,公司辅料级重组人血白蛋白临床实验工作已启动,待临床实 验完成,经国家有关部门评价通过并签发《生产批件》后,产品方可上市销售。
5	2011.10.28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	在“3、重要事项”第3.2.2条:“培养基级白蛋白产品上市尚需等待辅料级重组人血白蛋白的临床试验数据,目前辅料级重组人血白蛋白的临床试验已开始进行,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的进程”。
6	2011.4.28	2011年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	(1)在“六、公司治理结构”第(一)项第6点:“报告期内, 公司在努力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结合内外部信息,针对公司重大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 特别是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白蛋白、新头孢、新制剂等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2)在“八、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一)项:“国内首个辅料级白蛋白获得临床批件, 白蛋白项目获得生产许可证…白蛋白、抗肿瘤项目力争早日上市创效”。 (3)在“十、重要事项”第(十)项第2点:“公司辅料级重组人血白蛋白目前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4)在财务报告附注,定期报告全文第132页第(十三)项第2条。(披露内容与上述第(2)条内容一致)
7	2011.4.28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	在“3、重要事项”第3.2项第2条:“公司辅料级重组人血白蛋白目前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8	2012.8.25	2012年半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	(1)在“五、董事会报告”第(一)项:“国内首个辅料级白蛋白等新药产品已启动临床研究…”。 (2)在“六、重要事项”第(十一)项第2条:“公司辅料级重组人血白蛋白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3)在财务报告附注,定期报告全文第108页第(十三)项第2条。(披露内容与上述第(2)条内容一致)
9	2012.10.27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	在“3、重要事项”第3.3项第1条:“公司辅料级重组人血白蛋白临床试验等相关工作正在加紧推进”。
10	2013.4.10	2012年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	(1)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一)项第5点第(2)条:“公司研发的国内首个辅料级白